				公 職	人員財	產甲報	<b>表</b>						
申却	<b>3人姓名</b>	林瑞彦	服	務機員	1.嘉義市政	府財政處		1.處長	Ž				
T 41	八双五	1714111	7,100	. 473 4PG 19	2.		2,4	2.					
申	報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月 01 日		申報類別気	它期申報						
	配化	禺 及 ;	未成	年 子:	女	配化	<b>禺及未</b>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謝淑	珍		長女		林○穎					
	)不動產		•										
1.	土地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土	地	坐	落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	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del></del>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del></del> 空白												
2.	建物(房屋	屋及停車位	)		h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南	脉 <b>善</b> 化鎮小	新田		120.2	全部	林瑞彦	94年12月	繼承	115,700				
H H 1/		加土		120.2	工中	7714110/2	19日	MBB / 3.	113,700				
	建		物		變	動	情	_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	船舶				•			•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	空白												
( 29	) 汽車 (含	大型重型機	<b>器腳踏</b>	<b>当車)</b>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3	空白												
(五)	)航空器				<b></b>								
型			式集	<b>设造廠名稱</b>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30,902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彦		1,090,000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彦	****	36,902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彦		87,9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 義忠孝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彦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 義忠孝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瑞彦		287,971
元大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122
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1,1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 義福全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 芝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7,778
大眾銀行汐止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芝 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459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1,000,000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淑珍		18,4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 義福全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〇穎		1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 義福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〇穎		100,10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3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	價額	į: #	斩臺	幣			元)	)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	構	單	位	妻	支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額或	<b>认折合</b> 親	
				_										4							_	總			<b>奢</b>
本欄	空白																								
	3. 基金	受益	憑證	٠ (	總位	實額	:新	臺幣				元)													
名		1	角所		有		巫	託投	容」	<b>独 趙</b>	22	i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i>b</i> .	幣	敝	뭐	新臺幣總	額或	折合新	<b>千臺幣</b>
4		Ti	171		<i>7</i> 5			#U 1X	貝 1	<b>ን</b> ጂ ኅብ	7	- 134		**	(單位	净值	i)	Ľ	ηı	-th	271	總			割
本欄	空白																								
	4. 其他	有價	證券	- ( ;	總價	額:	新	臺幣				元)													
,					160	22		<i>J</i> -		, ,	22	/25		, ,	95		àn	A.L	***	***	別	新臺幣總	額寸	<b>〔折合</b> 親	斤臺幣
名					稱	所		有		시	<b>*</b> -	位		文イ	<b>P</b>		<b>石</b> 貝	77	कि	ήō	<i>)</i>	總			客
本欄	空白																								
(九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他	具	有相當	價值	直之	財.	產(總	價額	:	新臺幣				元	)					
財	產		種		į	類項			/	,		1*	广所			有				人	價				客
本欄	空白																								
(+	)債權	(總	金額	į : ;	新臺	* 幣			元	)															
					de re-	/*		142		, ]	MŁ.	zh:	,	12	1.1.	,,					è	取得(發	生)	取得(	發生
種					猠	賃		槯		시 <sup>1</sup>	頁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B
本欄	空白																								
(+	一)債	務 (	總金	額	: 新	臺幣	ζ.		;	元)															
種					*5	債		<b>3</b> 5		人	·		人	及	. 地	L1.	餘				豺	取得(發	生)	取得(	發生
裡						頂		務 			貝	7僅			. FC	ЭE	际				- <del></del>	時	間	原	Ð
本欄	空白									l															
(+	二)事	業投	.資(	總	金額	(:新	臺	幣			元	)													
投	資		投			事		· 名		稱	₩.	資	事	業	地	ъĿ	投		 資	金	<b>3</b>	取得(發	生)	取得(	發生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 1.要保人:謝淑珍,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97年1月9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8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六年、每年年繳保費新臺幣92,648元。
- 2.要保人:謝淑珍,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六年吉利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94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00年12月15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六年、每年年繳保費新臺幣78,812元。
- 3.要保人:謝淑珍,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誠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投資運用期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30 萬元。
- 4.要保人:謝淑珍,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六年繳費六六大順增額養老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六年、每年年繳保費新臺幣 100,060 元。

時

間原

因

- 5.要保人:謝淑珍,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添富萬能終身壽險,保險期間;自民國 97 年8月5日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225萬元。
- 6.要保人:謝淑珍,保險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全球人壽多重重大傷病保險,保險期間:自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67 年 10 月 29 日止,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年繳保費新臺 幣 28.959 元。
- 7.要保人:謝淑珍,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超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期間:自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至終身 100 歲,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300 萬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瑞彦